



民事诉讼案件 审判实务

MINSHI SUSONG ANJIAN SHENPAN SHIWU

主编◇王儒靓

民事诉讼案件 审判实务

主编◇王儒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案件审判实务 / 王儒靓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18 - 9780 - 0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2626 号

民事诉讼案件审判实务

王儒靓 主编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陈 妮 吴 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6
字数 499 千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780 - 0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 王儒靓

副主编 王艳生 王宝娜 王立涛

参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丙午	王换娥	邢 琳	杜兴涛	杜亚涛
陈丽琴	李 杰	陈爱江	张雪菲	周明勇
赵秀丽	赵建敏	耿 平	焦 琳	秦雅静
穆玲芝	魏博洋	瞿 恺		

前　　言

本书是按照《民事诉讼法》的基本规定,参照相关的司法解释与司法实践,结合作者多年教学经验而写。本书是一本利用民事诉讼案例材料讲述我国民法和民事诉讼制度的教材。目的是丰富和延伸主教材的内容,为实现教学手段的多样化提供便利。通过阅读本书,读者可以置身于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现场学习和体会法律人的思维方法,并提高自己的法律修养。全书深刻阐述了民事诉讼案件审判的精神实质、基本理论与诉讼技巧。本教材的特色在于:准确介绍现行法律规定;突出体现案例教学特点。由此,读者不仅可以掌握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还能方便地了解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全书以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课程主教材的章节体例为基准,由若干案例和课堂讨论组成。

按照教学计划,民事诉讼案件审判是法律系开设的独立实践课,总学时是 34 学时,即每学期是课堂教学 17 周,每周 2 节课。

为了更好的学习本课程,与本课程配套的教材有杨立新主编的《民法》(第 4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陈桂明主编的《民事诉讼法》(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教学参考书有张卫平主编的《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面向 21 世纪法学案例系列教材)(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版);史长青、郑莹主编的《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汤维建主编的《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郭纪元主编的《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系列教材)(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目 录

实验项目一	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	(1)
实验项目二	如何保证当事人的辩论权	(6)
实验项目三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8)
实验项目四	民事诉讼中原告的确定	(11)
实验项目五	民事诉讼中被告的确定	(14)
实验项目六	名模陈某状告某杂志侵害名誉权被驳回案	(17)
实验项目七	民法、民诉法平等原则相关案例	(20)
实验项目八	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案例审判	(23)
实验项目九	李某销售月球土地案	(26)
实验项目十	民商事纠纷的解决途径	(29)
实验项目十一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32)
实验项目十二	侵权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	(40)
实验项目十三	人民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43)
实验项目十四	共同诉讼与诉讼代表人	(46)
实验项目十五	诉讼第三人的种类及其地位	(49)
实验项目十六	诉讼代理人	(53)
实验项目十七	测谎结论在民事诉讼中能否作为证据	(59)
实验项目十八	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62)
实验项目十九	证据的合法性问题	(67)
实验项目二十	法院调解制度	(70)
实验项目二十一	民事调解书的法律效力	(76)
实验项目二十二	诉前财产保全案	(79)
实验项目二十三	诉讼财产保全案	(85)
实验项目二十四	先予执行案例	(89)
实验项目二十五	妨害民事诉讼案例	(93)
实验项目二十六	期间、送达案例	(102)

2 民事诉讼案件审判实务

实验项目二十七	诉讼费用承担案例	(105)
实验项目二十八	起诉应当具备的条件	(108)
实验项目二十九	审理前的准备	(117)
实验项目三十	开庭审理	(124)
实验项目三十一	撤诉和缺席判决	(134)
实验项目三十二	诉讼中止和终结	(140)
实验项目三十三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143)
实验项目三十四	民事判决的既判力	(146)
实验项目三十五	简易程序	(149)
实验项目三十六	上诉的条件和程序	(152)
实验项目三十七	发动再审的程序	(156)
实验项目三十八	宣告公民失踪案	(160)
实验项目三十九	宣告公民死亡案	(166)
实验项目四十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	(170)
实验项目四十一	认定财产无主案	(175)
实验项目四十二	督促程序	(180)
实验项目四十三	公示催告案例	(185)
实验项目四十四	申请执行的条件	(193)
实验项目四十五	执行管辖和执行根据	(199)
实验项目四十六	执行客体	(203)
实验项目四十七	执行中止	(206)
实验项目四十八	执行终结	(213)
实验项目四十九	执行措施	(217)
实验项目五十	涉外民事诉讼	(221)
实验项目五十一	外国法院裁判的承认与执行	(225)
实验项目五十二	民事诉讼模拟法庭	(234)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45)
附录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82)
附录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349)
附录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51)
附录5	法官行为规范	(362)
附录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374)
附录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378)

目 录 3

附录 8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值庭规则	(381)
附录 9 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	(383)
附录 10 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	(384)
附录 11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385)
附录 12 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	(396)
附录 13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398)

实验项目一 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

一、实验目的

通过学习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主管范围,使学生懂得并掌握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的主管范围,为将来从事司法工作,维护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实验类型

基础验证型。

三、实验相关知识

《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根据相关民事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包括:(1)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产生的民事诉讼,如财产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纠纷,名誉、肖像权纠纷等;(2)由《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民事诉讼,如离婚、赡养、扶育纠纷等;(3)由《合同法》调整的经济、民事关系产生的诉讼,如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纠纷等;(4)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解决的事项,如选民资格案件、非诉讼案件等。

四、实验形式

集中演示,然后组织小组讨论,最后教师点评。

五、实验要求

在法学综合实验室,利用多媒体技术,学生准备好纸、笔、课本、法条,对学生每10人左右分成一组。

六、实验内容及步骤

实验内容:《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实验步骤:掌握人民法院主管民事案件范围的内容,具体内容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注意事项

哪些民事纠纷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哪些纠纷、民事纠纷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八、实验参考资料

白河县构扒镇玉门村九组村民周某持有1981年土地承包到户卡和1991年、1999年换发的土地承包合同书载明,自1981年8月起,周某承包玉门村九组发包的位于上洞口荒山1亩(四址为上至大梁,下至中坡田边,左至朱姓坟院边,右至上洞口小干沟)。

玉门村八组认为,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中期,现玉门村原天池大队组织中坡、纸坊等生产队开挖洞子口,改造中坡河道,形成中坡田,该中坡田位于上洞口荒山脚下。当时,中坡田和该上洞口荒山均划分玉门八组所有。玉门八组原任组长黄某1999年土地承包合同书中载明该中坡田和争议上洞口荒山属于玉门八组集体所有,交由黄某看管,每年交纳管护费用570元。白河县构扒镇政府保管黄某合同书底卡上载有该合同记载土地。

自1999年至今玉门八组将该中坡田和争议地块租赁给他人耕种。2003年原

告周某租种部分中坡田，并在公路下坡地（该坡地在上洞口荒山四址范围内）上种植农作物。2006年秋季，玉门八组认为原告仍在使用的公路下坡地属玉门八组集体所有，该组部分村民将原告周某种植在公路下约五分地的豌豆毁损。期间，原告周某以玉门八组侵犯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玉门八组要求收回该土地发生争议。2007年6月25日玉门村委会作出处理意见，认定上洞口荒山归玉门八组集体所有。

原告周某认为，玉门村委会越权作出土地权属决定，玉门八组认为该争议地块属于本组集体所有，将该块土地租赁他人耕种，侵犯了自己的土地承包权，要求玉门村委会和玉门八组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附件1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市××区人民法院
受理案件通知书**

(××××)×民一(民)初字第××××号

××：

你（单位）诉××××××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及有关证据已收到。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已经立案受理。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对本案的承办法官、书记员以及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提出回避申请。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主审法官是本院审判员××。你若有法定理由申请回避的，可以向本院提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及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有权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和自行和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作为原告，你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
- 上述第1、2项告知的当事人的权利，我院在开庭审理时不再告知，谨请注意！
- 你（单位）应在××年××月××日前向本院民事审判第×庭递交身份证证明（属于企业的，应当递交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属于个人的，应当递交《身份证》）。如需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还须递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本项要求的内容如已在起诉时即

4 民事诉讼案件审判实务

已完成，则可省略）；

5. 你（单位）起诉时向本院提供的有关书证，我院连同诉状副本一起发给被告；被告如提供书面答辩的我院会将答辩状副本发送给你（单位），被告若同时提供书证的，我院也会将书证复印件发送你（单位）；

6. 你（单位）除已向本院提供的证据外，尚需向本院提供补充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供。如果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本院收集证据，是否准许由本院确定。申请应当写明需收集什么证据、你（单位）收集有什么困难以及收集证据的线索或途径；需要证人出庭作证的，也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写明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常住地址以及能够证明有关案件事实的基本内容；

7. 为公正审理本案，本案承办法官在非庭审场合不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接触，请予以合作。此外，如你（单位）在非庭审时有新的证据向本院提供或有有关本案的意见需向本院陈述，请与主审法官××联系，联系电话是：×××××××转××××。

8. 本案若日后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当事人有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的权利；

9.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内容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受送达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受送达是公民的，应当签名，后寄回我院）。

××年××月××日

××人民法院（公章）

附：空白授权委托书二份（起诉时已提供的无此项）；

《举证通知书》一份

附件2 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用）

××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民初字第××号

原告……（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被告……（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与一审民事判决书样

式相同。)

……(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简述原告起诉的理由和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写明驳回起诉的理由)。依照……(写明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的起诉。

……(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判长 ××

审判员 ××

审判员 ××

××年××月××日

(院印)

书记员 ××

实验项目二 如何保证当事人的辩论权

一、实验目的

通过学习人民法院在民商事案件审判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使学生懂得并掌握人民法院审判民商事案件时如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为将来从事司法工作,更好地维护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打下良好的基础。防止实际工作中侵犯当事人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事情发生。

二、实验类型

综合设计型。

三、实验相关知识

《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民事诉讼法》第 125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四、实验形式

情景模拟,分小组进行,最后教师点评。

五、实验要求

在法学综合实验室,利用多媒体技术,学生准备好纸、笔、课本、法条,对学生每

10人左右分成一组。

六、实验内容及步骤

实验内容:《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民事诉讼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实验步骤:掌握人民法院主管民事案件范围的内容,具体内容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七、注意事项

辩论原则的主要内容:(1)当事人辩论的范围既可以是程序方面的内容,也可以是实体方面的内容。(2)辩论权是当事人进行辩论的基本权能。(3)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形式。(4)经当事人辩论所形成的“材料”应当是法院作出判决的依据。

八、实验参考资料

2005年7月15日,原告胡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金某归还借款人民币10万元,同时提供借据原件一张,上面载明:“今借胡某人民币壹十万元整,借款人金某,2004年3月12日。”同年7月18日,审判员张某打电话询问金某是否向胡某借钱10万元并写有借据一事时,金某答复曾有此事。据此,审判员张某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便电话通知金某7月21日上午9点开庭审理本案,既没有向金某送达起诉状副本,也没有给被告15天的答辩期限。本案开庭时,金某由于对案情一无所知,面对原告胡某提供的借据,没有做出有理有据的辩驳。庭审后金某回家找到了她曾写给原告的借款10万元的原始借据,便在同年8月3日送到审判员张某手中。经有关部门对原告提供的借据进行笔迹鉴定,发现该证据系他人仿冒被告书写的伪证,而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金某偿还原告胡某人民币10万元的判决书已打印出来,马上要送达双方当事人。

实验项目三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一、实验目的

学习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包括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合议制,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由数名审判员或者数名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判的制度。

二、实验类型

综合设计型。

三、实验相关知识

《民事诉讼法》第 10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第 39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第 40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四、实验形式

情景模拟,然后组织小组讨论,最后教师点评。

五、实验要求

在法学综合实验室,利用多媒体技术,学生准备好纸、笔、课本、法条,对学生每10人左右分成一组,然后分析案情所涉及法律关系及各方当事人各自的权利义务;分组撰写小组报告并课堂讨论。

六、实验内容及步骤

实验内容:《民事诉讼法》第10条、第39条、第40条之规定内容。实验步骤:首先,查找《民事诉讼法》第一编总则第一章关于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主要体现在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其次,查找总则第三章关于审判组织的规定,第39条、第40条之规定。最后,根据案情得出正确结论。

七、注意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该决定,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1)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八、实验参考资料

2005年11月被告某老城材料公司由被告某建筑公司担保,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某分行贷款200万元、期限1年。但贷款到期后,某老城材料公司未能偿还贷款。2007年3月中国建设银行某分行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某老城材料公司偿还所欠贷款200万元,以及贷款1年的利息,并要求